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A 座，电话 0554-6678060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市政府办公室严格贯彻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依法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原则，将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公开到位，全年发布政府信息 2.72 万余条。一是推进主动公开目录精

简优化。对 36 家市直部门开展“一对一”指导，推动目录层级归并、优化展示效果，大幅提升信息查询便捷度。二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聚焦产业转型、城市更新、社会治理、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，规范发布政策举措。三是促进政策解读质量提升。持续组织开展优秀政策解读评选活动，汇编省市两级优秀政策解读典型案例，举办政策解读专题辅导讲评会 6 场，以高质量解读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树牢服务导向，强化前置沟通，建立依申请公开与主动公开转化机制，通过精准分析研判扩大主动公开覆盖面，有效降低群众依申请公开诉求量，全年仅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07 件，同比下降 23.02%（其中信函申请 82 件、在线申请 25 件）。申请内容主要集中于征地拆迁、文件查询等方面。从申请答复看，予以公开 16 件（14.95%）、部分公开 24 件（22.43%）、本机关无法提供 52 件（48.6%）、不予公开和不予处理 5 件（4.67%）其他处理 10 件（9.35%）。全年未出现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完善信息管理机制，修订《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；定期组织开展失效冗余信息评估清理，确保公开信息时效性；优化政策文件库功能，规范文件发布格式，组织开展政策文件同源排查专项行动，

切实保障公开政策文件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。2025年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，废止和失效2件，现行有效397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维护与优化，完成“政府开放日”“民生领域”等专题界面改版，优化展示效果和服务效能；强化线下公开专区管理，开展专区使用情况督导检查4次，确保发挥实效。抓好政府网站安全管理，构建“云防护+硬件防火墙+WEB应用防火墙”多层防护体系，全年开展安全巡检46次、系统优化11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压实工作责任，编制《2025年淮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明确任务要求、细化责任分工，开展阶段性梳理调度3次，确保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落实；强化队伍建设，精准摸排培训需求，全年分批次组织开展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办理、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15场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2	39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4	3	0	0	0	0	10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1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3	1	0	0	0	24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1	1	0	0	5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3	0	0	0	3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1	0	0	0	1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2	1	0	0	0	0	3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7	0	0	0	0	0	7
	(七) 总计			104	3	0	0	0	0	10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3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
1	0	0	0	1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:一是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力度不足，部分单位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、重点不突出、公开质量不够高。二是安全意识及风险防范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、风险评估不够细化，对敏感信息的甄别能力需持续加强。

改进情况:一是协同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监督力度，制定专项培训指导计划及工作指引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内容及频次，督促聚焦群众关切补短板、提质效，确保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信息公开及时、精准、全面。二是修订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细化风险评估要点，编制政

府信息公开领域风险点台账及负面案例库，组织开展专项学习，提升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，同时建立常态化信息排查清理机制，切实筑牢信息安全防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